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黃嘉任
被告 順寶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顏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80元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之前，已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協調，經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有原告提出之嘉義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佐參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又查，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因此，本件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原告主張勞退金短少，請求被告公司應賠償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2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。惟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故本件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280元【計算式：3,840元－（3,840元×2/3）＝1,280元】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